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
中文法學士課程（晚間）

法律葡語

課程計劃（2020/2021）

課程導師：黃淑禧

教學目標：

1. 透過法律術語與用語的學習，使學生具備獨立地進行研究的條件。
2. 要求學生理解法律術語的葡語解釋。
3. 向學生解釋以葡語書寫的判例。
4. 向學生講述澳門立法程序。

授課語言：

以中文為主、葡語為輔助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Castro Mendes, *Introdução ao Estudo do Direito*, 1984 『孟狄士著，黃顯輝譯：《法律研究概述》，1998年』
2. J. Baptista Machado, *Introdução ao Direito e ao Discurso Legitimador*, 1993 『馬沙度著，黃清薇及杜慧芳譯，《法律及正當論題導論》，2007年』
3. Ana Prata, *Dicionário Jurídico*, Vol. I, 5.^a Edição, Almedina.
4. 澳門終審法院及中級法院所作之裁判書